

日期：2026年2月11日

北京迪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

海南博拓科技有限公司

脱一氧化碳配催化剂配方独家使用
暨
新研发催化剂使用优先购买权协议

本协议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由下列双方订立：

- (1) 北京迪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620545615），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12 层 1506-1 室（“甲方”）；及
- (2) 海南博拓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1MA5U212J51），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地址为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 5 楼 R2143 室（“乙方”）。

鉴于：

- (A) 甲方为上市公司（见下文定义）之间接全资拥有附属公司。上市集团的主要从事板式脱硝催化剂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市场推广。因为近年市场对 CO 催化剂的需求增加，上市集团希望引进更先进有效的 CO 催化剂配方。
- (B) 乙方与多位 CO 催化剂科研人员及学者(统称“乙方合作方”)合作,该等乙方合作方已研发了特定 CO 催化剂配方,而乙方拥有独家使用及可授权第三方使用特定 CO 催化剂配方作商业用途。
- (C) 在本协议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甲方希望能独家使用特定 CO 催化剂配方用作上市集团商业生产及用途,乙方同意在独家期限内向上市集团提供特定 CO 催化剂配方。
- (D) 根据上市规则（见下文定义），因为乙方实益拥有人为上市公司关连人士的联系人（见下文定义），因此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亦将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连交易（见下文定义），必须遵守经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达成本协议，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1. 释义

1.1 除本协议内容需另作解释外，本协议（包括前述序文）内以下词汇将具以下的涵义：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工作天”	香港持牌银行于其日常营业时间公开营业的日期（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乙方合作方”	按本协议序文(B)之定义
“CO 催化剂”	脱一氧化碳催化剂

“其他催化剂”	由乙方合作方在獨家期限内不时新研发的脱除其他有害或污染气体的催化剂(不包含本协议中提及的 CO 催化剂及甲方已掌握的催化剂产品)
“特定 CO 催化剂配方”	由乙方合作方研发的脱一氧化碳催化剂动态配方
“关连人士”	按上市规则定义
“关连交易”	按上市规则定义
“独家期限”	按本协议第 2.1 条之定义
“独家配方使用费”	按本协议第 5.1 条之定义
“上市集团代表”	按本协议第 3.4 条之定义
“保密数据”	按本协议第 3.4 条之定义
“有关资料”	按本协议第 3.5 条之定义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公司”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1452.HK），上市公司为甲方最终控股公司
“上市集团”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协议期限”	本协议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本协议”	本脱一氧化碳配催化剂配方獨家使用暨新研发催化剂使用权的优先购买权协议
“本协议日”	本协议签订日期，即本协议首页记载的日期

1.2 除本协议内容另作规定外，本协议内所提及的条款、序文及附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序文及附录。本协议中的附录将当作为本协议的一部份。

1.3 本协议的标题乃是为方便阅读而加插及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4 本协议中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加入，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响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解释。除非本协议的文义另有所指外，数目同时包括单数和复数，性别包括任何性别，“人”或“人仕”的含义包括任何个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团体或非团体法人或非法人。

1.5 除非本协议的条款另有规定，任何对本协议条款，附表或附录的援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附表和附录；任何对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附表和附录的分款或段落。

2. **独家期限及先决条件**

2.1 独家配方使用权自本协议日期日起生效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两天)(“**独家期限**”)。

2.2 除非获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

3. **独家配方使用权**

3.1 依据本协议中所述的条款和条件并上市集团按时支付独家配方使用费,乙方同意授予上市集团在独家期限内独家使用特定 CO 催化剂配方权利。乙方授予上市集团的独家配方使用权是一项不可撤销的和独家的权利。在独家期限内,乙方也不可使用特定 CO 催化剂配方作其他商业用途。

3.2 乙方保证特定 CO 催化剂配方为不时乙方合作方最新研发的配方。乙方保证乙方合作方为特定 CO 催化剂配方的研发人,乙方有绝对权力向上市集团授出特定 CO 催化剂配方的独家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

3.3 甲方确认上市集团在独家期限内只有特定 CO 催化剂配方使用权,并没有特定 CO 催化剂配方的拥有权(不管是法律所有权与受益所有权)。

3.4 甲方承诺在独家期限内或之后对特定 CO 催化剂配方必须完全保密,并承诺及促使上市集团公司的董事、员工、授权人、代表、代理或顾问(统称“**上市集团代表**”)将与特定 CO 催化剂配方的所有数据(“**保密数据**”)保密及不会向其他第三方披露。在本第 3.4 条的甲方及上市集团代表保密责任在独家期限完结后仍然有效。甲方明确知悉及确认有关资料的价值及未经由本协议批准使用或披露,可能对乙方及/或乙方合作方造成损失。甲方须就知悉到违反本协议的义务时就该违反通知乙方。

3.5 除非甲乙双方另签署文件延续本协议独家期限,否则在独家期限完结当天,甲方须就乙方或其代表可能提供有关该事项的资料(无论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作出),以及由甲方或上市集团代表依据保密资料所作出的分析、组编、研究或其它文件,而该等资料及文件是载有或反映保密资料的资料(统称“**有关资料**”)退回给乙方及/或按乙方要求销毁或作出保密。有关资料将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及所有

的书面、口头或其它有形或无形资产、发明、概念、诀窍（无论是否可作专利或版权登记）、研究、发展、设计、规格、绘图、蓝图、追索、图表、模形、样本、流程图、计算机数据程序、磁盘、硬盘、磁带、计算、软件程序或技术资料。

4. **新研发催化剂使用优先权**

4.1 在独家期限内若乙方自身或通过乙方合作方成功研发其他新催化剂的配方, 乙方同意授予甲方在独家期限内授予甲方可优先使用乙方及/或乙方合作方研发的其他催化剂配方的权利。倘若甲方行使优先购买权, 甲乙双方必须另行协商并签署合同以厘定新研发其他催化剂配方的使用条件及费用。

4.2 在独家期限完结后, 优先购买权便自动作废。

5. **独家配方使用费**

5.1 甲方同意于协议期限内就乙方授予独家配方使用权向乙方支付使用费合共人民币 8,100,000 元 (“**独家配方使用费**”), 并按第 5.2 条分式和时间支付。

5.2 甲方需要分三期向乙方支付独家配方使用费:

(1) 第一期人民币 270 万元在签署本协议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 第二期人民币 270 万元在 2027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及

(3) 第三期人民币 270 万元在 2028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6. **保密和公告**

6.1 本协议双方互相承诺不会在本协议日后的任何时间泄露或向任何人士(其专业顾问或法例要求的, 或其各自的高级职员或雇员, 其职权范围须知道有关资料者除外)透露其所知道或得到、与任何其他协议方的业务、帐目、财政或协议安排或其他买卖、交易或事务有关的机密资料。协议双方须尽力防止有关事宜相关的任何上述机密资料被公开或披露。为达到本协议之目的, 本协议双方在协议期限内及协议期限届满后, 就本协议内容均负保密责任。

6.2 除就有关任何根据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定及规则上的要求, 或应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所作出的公告或披露外, 本协议双方同意其任何一方将不会就有关本协议或其条款作出任何公告、新闻发布或其他一般公众披露, 除非已获得另外一方的事前书面同意。本协议双方进一步同意其不会, 及会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职员、员工、代表及代理人不会向任何并非直接参与讨论有关本协议事

项的人仕透露在进行中的讨论或磋商之进度或任何关于本协议事项的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

7. 通知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给予，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如寄往其他国家，以空邮投递)、传真(如适用)、电邮或专人送递的方式送出或发出予本协议有关方，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送出或发出致有关本协议双方其记载如下的地址或传真号码(如适用)或电子邮箱(或其他该等有关收件人以五天预先通知向另一方所指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致甲方
地址 : 北京迪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12 层
 1506-1 室
传真号码 : 010-88580859
电子邮箱 : zhangx@china-denox.com
收件人 : 张旭

致乙方
地址 : 海南博拓科技有限公司
 :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 5 楼 R2143 室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bobychen93@gmail.com
收件人 : 陈其照

所有在本协议下所给予、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为有关本协议方收到：(i)如以平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两天；如以空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天；(ii)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及(iii)如以传真或电邮发出，发送完毕时。

8. 转让

本协议对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约束力。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任何本协议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的权利或责任。

9. 修订

于本协议期间，对本协议已规定之事项或未规定之事项，有变更增减之必要时，及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相关之条文解释发生疑义或有未尽事宜，应依书面协议处理之，该协议书视为本协议之一部份。

10. 完整协议

本协议包含本协议双方就与本协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定，并取代本协议双方就有关事宜所作出的协议、安排、陈述或交易。

11. **其他**

本协议可签署多于一份，但所有签署文本只会被视作同一份协议文书。本协议双方可在各协议副本签署。

12.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解释。本协议双方同意服从于香港法院非专属性司法管辖。

甲方

由 李可 签署)
代表)
北京迪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人:)



李可

乙方

由 陈其照 签署)
代表)
海南博拓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人:)



陈其照